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懲治綁匪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懲治綁匪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
-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

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踪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細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

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秘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秘密接洽以金錢收

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踪跡不立予緝捕及為相

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

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懲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朱培德呈請辭職朱培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魯滌平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金漢鼎何錕爲湘贛兩省剿匪副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任命蕭芹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第一科科長沈遜齋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任命傅選青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第一科科長李向濂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准中央黨部函轉據合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倪烈士映典革命清季爲國捐軀請予從優議卹等情函送辦理前來查倪烈士於庚戌正月在粵起義督師陣亡洵爲革命前驅有功黨國追維忠烈軫悼良深倪映典著交軍政部議擬卹典呈候施行用表篤念前勳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鈞府副官處十七年七八月份經費暨補發十七年三月份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薪餉業經審查完竣繕具通知書謹請令轉事案奉鈞府第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呈爲呈送事本年七八兩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表冊仰祈核銷事竊職處經常各費截至本年六月份止計短領洋九千三百八十三元零四分業經造冊呈報在案惟查三月份冊內有官佐存薪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一元未經發給至七月份始行補領故舊管項下應作存洋二千九百五十七元九角六分本年七八兩月先後共領洋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元二角九分計支出七八兩月薪公各費及補發三月份官佐薪俸共洋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元八角零九釐收支兩抵計餘洋一千五百零二元四角四分一釐除以餘款留充九月份用費外理合造具四柱清冊支付計算書薪餉報銷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鈞府核銷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七月份四柱清冊一份計算書二本報銷冊六本單據簿十一本八月份四柱清冊一本計算書一本報銷冊三本單據簿八本據此除指令呈暨表冊均悉准予核銷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印發並抽存七八兩月份清冊二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報銷冊九份單據簿十九本抄發七八兩月份清冊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並檢發原報銷冊九份單據簿十九項審查完竣查有須查詢及應請該副官處注意暨補送附件事項多欸理合繕具通知書呈請鑒核並祈令轉該副官處遵照辦理等情附呈通知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檢發原通知書轉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通知書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〇號

令文官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於十月二十三日呈准鈞府按月永給粵秀樓拒敵有功之衛士恩餉十五元一案業將原文轉令該原日有功之衛士梁表雲等知照在案現據該原日有功之衛士梁表雲等呈稱十一月七日奉到鈞令第四七零內開爲令違事案奉政府指令第一零五號內開呈請將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粵秀樓一役拒敵有功之衛士一律按月永給恩餉十五元以示軫念前功請示遵由奉批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名册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副官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國府深仁厚澤職等感沐殊恩益當勉勵以圖報効惟恩餉既荷核准永給在案至給領手續可否邀請現下暫由國府衛士隊按月造册向國府文官處會計股全數領下分別給領至護靈處成立後則此款改由護靈處全數領下分別給領緣職等多服務衛士隊卽或有賦閑及在各機關供職者亦時通音問故匯寄分發較爲利便爲此具文敬呈鈞座乞轉呈國府准將粵秀樓有功之衛士四十一名恩餉在護靈處未成立以前暫由國府衛士隊按月造册向文官處會計股將全數恩餉六百一十五元領下發至護靈處成立後改由護靈處全數領發並請令飭文官處會計股將每月恩餉六百一十五元編列預算按月照發以便給領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敬祈俯准在護靈處未成立以前該有功衛士等恩餉全數六百一十五元暫由衛士隊全數領下轉發俟護靈處成立後全數交由護靈處領發并令文官處轉飭會計股將每月恩餉六百一十五元編列預算按月照發俾給領恩餉手

續得資便利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飭文官處列入預算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號

上海臨時法院  
淞滬警備司令部  
令 各省 市政府  
特別 市政府

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宣傳部查有上海國民新聞星刊命意措詞對中央為反對之論調請交府令飭查禁奉批照辦函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並飭處函覆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該部 院 即便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至要此令  
省政府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稱呈為呈送十七年度市庫支出總預算書及市庫收入總預算書請鑒核事竊查職府全年收入總預算及支出總預算前准國民政府財政部電開請將市轄收支各項目及其全年總額先行電復並另造簡明清冊送部查考等因准此業經電復在案茲由財政局編就收支總預算書各二份經職府覆核無誤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並發交財政部查考實為公便等情附支出及收入總預算各二份據此除指令呈暨總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送支出總預算書及收入總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呈請鑄發該市政府各處局印信由

呈悉候轉飭鑄發并將該特別市政府印章改鑄銅質併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〇號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據梁表雲等請將永給粵秀樓拒敵有功之衛士全數恩餉暫由衛士隊領下轉發由  
呈悉候令飭文官處列入預算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號

令審計院

呈復審核國府副官處十七年七八月份經費暨補發三月份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薪餉  
業已完竣應請補送附件及須查詢者多款特繕具通知書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檢發原通知書轉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請薦任總務局第一第二科科長由

呈悉蕭芹沈遜齋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履歷費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請頒發該院所屬之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印信以便轉發敢用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號

令司法部

呈報該院成立及啟用院印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六號

令外交部  
內政部

呈為補議濟案交涉署殉難書記韓樹榛及差役王德祿給卹數目并於濟案終了建祠立

碑時附列該員兵姓名用示矜式繕呈清單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七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請荐任典禮局第一第二科長賞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傳選青李向憲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八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送十七年度市庫支出收入總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總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九四〇號

逕啟者前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為現在開鑄銀銅印信何機關應用銀質何機關應用銅質特簡薦印信尺寸是否仍照大本營時代規定者辦理又從前本府在粵贛等處所頒各印章印文與遷寧以後所頒同一性質機關之印文多有增減篆文或秦或漢亦不一致請轉呈一一核示又另呈關於行政院之各委員及其他四院之各部會印信是否用特大尺寸抑用簡大尺寸各省省政府委員均係簡任其印信尺寸是否仍舊用特大尺寸又本府所發小章向係牙質一種嗣後應否分別頒發牙銅兩種又現在全國統一各省縣印有改頒之必要印文如何規定並請提呈國務會議一一核定以便遵辦各等情業經先後提呈

國務會議議決案如次(一)第五次議決案國民政府印文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五院印文曰國民政府某某院印均用銀質各部會印文曰某某部印(如內政部印)或某某會印(如建設委員會印)用銅質省政府以下仿此尺寸大小悉依圖式另刻玉璽文曰中華民國之璽印璽篆法概用漢篆(二)第六次議決案行政院各委員會印信照各部立法院各委員會不刻印司法監察考試三院所屬院部會印信悉照行政院各部各省政府印信照特大尺寸小章印文用某某省政府委員會各省廳印文用某某省某某廳印各省縣印文用某某縣政府印各等因至頒發請領繳銷等手續經

國民政府於第六四號訓令釐定辦法飭各機關遵照并規定特任小章仍用牙質簡任以下悉用銅質在案除已飭印鑄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彙抄各案函達

查照此致

院 部 會

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更 正

本報第二十一期第四頁第二十三期第七頁新疆省政府委員王之佐佐字誤作何字合更正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鄙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歲字九百十五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寒字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又九百六十五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一股股票五張息摺五扣連同陽文仲璋二字方牙章陰陽文朱辛彝印四字方水晶章湯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彝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